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亲自出席董事 7 名，实亲自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 年第 1 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095,510.0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5.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81,652.5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7.25%。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授权额度包含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授权，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的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该笔定期存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24 日，年利率为 3.60%。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灵活管理产品组合和产品期限，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保证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减少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额度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